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7 年 7 月 30 日府授教終字第 1070178311 號函修訂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本校學生上下學安全，完善交通安全教育，提升交通道德，促進交通秩序，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以確保交通安全。

三、成員：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並由學校教師、學校家長、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導護志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但孕婦與重、中度身心障礙者免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

四、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人員及職務分掌：

職稱	單位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相關事宜。 領導全體委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務並推行其工作。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之推廣與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各項交通安全教學活動之配合。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配合、教案審查整理。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學務處推行交通志工導護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組長	協助學務處，督導學生生活實踐、考察。
委員	設備組長	協助學務處，督導學生生活實踐、考察。
委員	七年級級導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委員	八年級級導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委員	九年級級導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執行交通導護工作及聯絡事宜
委員	家長（會）會長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事宜。
顧問	導護志工隊長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事宜。
顧問	大同里里長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事宜。
顧問	大甲分局 外埔分駐所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事宜。

五、交通安全委員會任務：

- 1、審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2、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3、協助解決校區交通及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4、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施。
- 5、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
- 6、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六、交通安全委員會會期：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期初、期末）會議，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導護志工任務如下：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二）導護志工執行任務時，針對違規車輛或駕駛人，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八、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導護志工、愛心導護商店共同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九、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學校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擬訂學生上、下學路隊編組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

（二）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維護學生安全。

（三）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志工任務時，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工作。

（四）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商店住家妨礙學童行進設施等，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生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

十、導護志工值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相關法規。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協調其他導護志工代理執行勤務。

十一、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得累計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2年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並由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上學前及放學後）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